死刑问题研究

陈 宝 树

死刑历来是剥削阶级维护其反动统治，血腥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刑罚手段。近世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刑罚制度的改革，其中围绕着保留死刑和废除死刑问题也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本文较全面地介绍了刑法学界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和一些国家刑事立法中在死刑存废问题上曲折反复发展变化的概况，着重阐明我国的不废除死刑，但坚持贯彻“少杀”的方针政策及其在刑事立法中的体现，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我们在死刑问题上应坚持的立场和态度。

死刑，又称极刑，古代称大辟。它是剥夺犯罪人生命的一种刑罚，即生命刑，是刑罚中最严厉的一种。我国一九七九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明确规定了死刑这种刑罚。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适用死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必要进行认真的探讨。

一

死刑，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也没有死刑这种刑罚。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当时在原始公社内部虽然长期存在过血族复仇的习惯，但这种习惯只是一个氏族或部落对其他氏族或部落的敌对行为所采取的自卫方法，不具有法律的特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建立，阶级、国家和法的出现，死刑这种刑罚也就应运而生了。

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是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确认奴隶主阶级有各种权利，奴隶在法律上不被当作人看待，而当作所有物任意处置，主人杀死奴隶，不算犯罪。法律也调整奴隶主阶级及其他自由民之间的关系。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带有公开的残暴性和威吓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明确规定了死刑这种刑罚。据史书记载，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共二百八十二条，其中规定适用死刑的条文就有三十多条。死刑不仅适用于杀人罪，而且适用于盗窃罪、诬告罪、通奸罪及过失犯罪。我国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夏朝的法律就规定有死刑。所谓"夏刑三千条"。这三千条是"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大辟就是死刑。商朝的法律以严酷著称，死刑的方法有炮烙、剖腹、醢、脯、戮、斩、焚等。

封建制国家取代奴隶制国家以后，封建主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死刑仍然是经常使用的一种刑罚，执行死刑的方法也非常残酷。如欧洲一五三二年神圣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刑法典》是很典型的。规定死刑执行方法有斩首、车裂、火焚、四马分尸等。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广泛适用死刑，执行死刑的方法极端残酷。《秦律》规定死刑的方法多达十几种，如有夷三族、灭宗、阬、车裂、体解、磔、腰斩、弃市、戮、剖腹、绞、囊扑、蒺藜、凿颠、抽肋、镬烹、定杀、赐死等。我国封建社会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唐律》共十二篇五百零二条，其中规定适用死刑的就有一百十几条。

随着社会的发展，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思想家为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残酷刑罚，高举人类"理性"的旗帜，以"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说"为思想武器，提出了民主、宪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口号以及"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刑罚人道主义"等法律原则。这对于反对封建的罪刑擅断主义，广泛滥用死刑，具有进步意义。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采纳了这些原则。但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仍然是保证资产阶级民主，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工具。如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刑法，仍然具有封建性和野蛮性。恩格斯在谈到英国的刑法时说："谁都知道，英国的刑法典在欧洲是最森严的。就野蛮来说，早在一八一〇年它就已经毫不亚于加洛林纳刑法典了：焚烧，轮辗，砍四块，从活人身上挖出内脏等等曾是惯用的几种刑罚。"[1]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刑事镇压，甚至实行法西斯专政。它们公然抛弃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刑法原则，复活了中世纪的刑法规范，贯穿着种族主义、恐怖主义，滥用死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改革了刑罚制度，出现了"刑罚缓和化"的趋势，有的国家还废除了死刑。但是，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中仍保留着死刑。有一些国家对死刑的判决和执行采取了限制措施。如规定，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已满六十岁的人、怀孕的妇女、精神病患者不得适用死刑等。

总之，资产阶级的死刑和整个刑罚制度比封建国家专横残酷的刑罚制度，无疑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性。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还出现了"刑罚缓和化"的趋势。这种变化，是由战后的国际形势和各国阶级斗争、阶级力量的消长和刑事犯罪活动情况决定的。这种变化是以不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为限度的。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战后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暴力革命，一般刑事犯罪活动不会发生动摇资产阶级统治的危险，政权比较稳固，适用死刑就比较少，有的国家还废除了死刑。在有的国家，当人民革命运动高涨，资产阶级统治岌岌可危时，资产阶级统治者就大量适用死刑。甚至采用"失踪"、政治谋杀等法外制裁的办法，公开实行血腥镇压，以维护其反动统治。这种合法与非法手段并用，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1页。

二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于一七六四年发表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他在该书中提出了反对滥用死刑，提倡限制适用死刑的主张。一七八一年在讨论意大利刑法草案时，死刑问题被列入议程。贝卡利亚曾经为废除死刑进行了斗争，但没有成功。此后，二百多年来，保留死刑与废除死刑的争论十分激烈，但没有结果。两派的理由综述如下：

（一）主张废除死刑的理由：

（1）认为死刑是违反社会契约的，因为订立社会契约的人们，并没有把剥夺自己生命的权利交给国家。"死刑不可能成为一种权利，因此也不是一种权利。"

（2）刑罚的目的，在于促使犯人改恶从善，重新做人。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如果犯人痛改前非，还可能重返社会生活。如果判处死刑，再无复生之理，也杜绝了其自新之路。因此，死刑既残酷，不合人道，又不能给犯人以自新之路，有悖于感化主义精神。

（3）死刑没有程度差别，有失公平。依法判处死刑的犯人，无论是被斩首、绞死、枪决或电气杀等，都是一死，实在没有轻重可言。所以，无论多么严重的罪都是死刑，不可能做到罪刑相适应。

（4）国家以法律禁止杀人，又在法律上设置死刑，这是自相矛盾。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说："法律作为共同意志的表现，既禁止杀人并惩罚杀人犯，同时自己又去杀人，为了防止公民杀人，自己却公开地杀人，这是荒谬的。"

（5）死刑是无法补救的一种刑罚。法官判决错误，有时难免。死刑以外的刑罚，如果发现错判，可以改判。如果判决死刑，一经执行，人死不可复生。事后发现错判，改正判决，对于被处死者来说也就无济于事了。

（6）死刑属于最残忍之刑罚，其存在足以助长人们残杀的风气。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说："死刑不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为人们提供了残酷的榜样。"

（7）死刑这种刑罚历史悠久，但犯罪不减。死刑并没有产生制止犯罪的效果。死刑对一些人来说无威慑力，或威慑力极小，不如把死刑废除。

（二）主张保留死刑的理由：

（1）用社会契约说作为废除死刑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根本不存在所谓社会契约。这是一种虚构的说法，显然是不足为据的。

（2）死刑是对罪大恶极不堪改造的犯罪人适用的刑罚，不存在自新改过的问题。如认为犯罪人还存在可改造的一面，就不应该判处死刑，而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死刑，是铲除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的唯一方法，使其与社会永远隔离。如判处无期徒刑，犯人还存在越狱脱逃的可能，或受到减刑后，还有可能继续危害社会。

（3）如果说死刑没有程度差别，那么无期徒刑也没有程度差别，如因死刑没有程度差别而废除，那么无期徒刑也应废除。死刑、无期徒刑一并废除后，严重的犯罪就没有相适应的严厉的刑罚可以适用，也就不可能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

（4）国家法律禁止杀人，又在法律上设置死刑，并不矛盾。法律上设置死刑，就是为了防止公民非法杀人。

（5）如果说死刑一经执行，即不能再恢复。那么自由刑一经执行，犯人被剥夺自由以

后，如发现错误，虽可以改判，但其刑罚执行期内已被剥夺的自由，无论如何，也不能再恢复。因此，决不可因为偶有错误即摒弃不用。

(6) 死刑未必助长人们残杀的风气。古代刑罚残酷无比，往往是弃市或枭首示众公开执行。现代刑罚多采取较文明的死刑执行方法，有的在监狱执行或指定的偏僻地方执行，不搞示众。因此，所谓助长残杀之风，实属多虑。判处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死刑，使正义得到伸张，从而使人们产生安全感，也威慑不稳定分子，使之不敢以身试法。

(7) 人皆畏死，死刑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具有威慑作用，是保护人民、社会免遭最凶残危害的重要手段。有死刑这种刑罚存在，犯重罪者不会显著增加。如脱离了社会的实际情况，废除死刑，有的犯罪分子就可以肆无忌惮地作案，那么人们的安全还有什么保障，其他刑罚还有什么用处？

保留死刑与废除死刑不仅在理论上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在很多国家的刑事立法过程中，也争论不休。如在英国保留了叛逆罪和海盗罪的死刑。对谋杀罪的死刑已由一九六五年的《谋杀罪（废除死刑）法》予以废除。但近几年来严重犯罪案件不断增加，要求恢复死刑的舆论十分强烈。据一九八三年民意调查，有93%的人支持对某些严重犯罪恢复死刑。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及一些内阁成员也支持恢复死刑。英国议会就恢复死刑问题多次进行辩论和表决。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下院表决恢复死刑问题时，361票反对，245票赞成，以116票之差又否决了恢复死刑的提案。如美国，七十年代初最高法院出人意料地得出结论说，许多州有关死刑的法律条文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违反了联邦宪法修正案第八条关于“不得处以非常残酷之刑罚”的精神。这个结论造成的后果便是有些州实际上停止了执行死刑。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全国只处死了四个犯人。此后，“这些年中凶杀案直线上升，一九六五年美国全国的凶杀案只有9850起，一九七〇年15810起，一九八一年达到22520起。可以看出，在十五年中凶杀案几乎增加了一倍半。”① 一九八三年七月，最高法院又作出决议：各级上诉法院，不得仅以死刑犯“仍可继续上诉”为由无限期地拖延执行判决的时间。从而加速了死刑判决的执行。再如日本，一九〇七年公布的刑法中规定有死刑。但在以后的修改刑法的提案中几次提出了废除死刑，结果都被否决了。可见，各国在刑事立法过程中，围绕着保留死刑与废除死刑这个问题的争论也是十分激烈的。另外，在一些国家刑事立法的实践中，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也经历了曲折反复的过程。如西班牙一九三二年废除了死刑，一九三四年恢复死刑，一九三八年又废除死刑，一九七八年又恢复了死刑。新西兰一九四一年废除死刑，一九五〇年恢复死刑，一九六一年又废除死刑，但叛国罪仍保留死刑。再如苏联一九二〇年发布了废除死刑的决议，可是不久，由于国际武装干涉又恢复了死刑。一九二二年《苏俄刑法典》明确规定了死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发布了《废除死刑》的指令，一九五〇年再度恢复死刑。在一些国家的刑事立法中死刑存废的情况，不仅是曲折的，而且是十分复杂的。有的国家完全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对某些特定的罪（例如叛国罪、危害政府首脑生命罪）或某个特定时期（例如战时）保留了死刑；还有的国家，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但在实践中却不通过司法程序处死人犯；也有的国家尽管在法律上没有废除死刑，但实际上多年来没有执行死刑。

目前世界各国死刑制度的现状如何？根据一九八〇年联合国会员国中死刑制度存废状况调查提供的资料，当时加入联合国的一百五十二个国家中，保留死刑的国家一百一十七个，

① 参见1984年1月4日《中国法制报》。

废除死刑的国家三十五个。在废除死刑的三十五个国家中，全部废除死刑的国家为二十一个，在法律上对普通刑事犯罪废除了死刑，而对叛国、违反军法等特殊犯罪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为十二个（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国家不能算是废除死刑的国家）；还包括各州意见不同的联邦国家二个。具体情况如下：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有：佛得角、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奥地利、丹麦、芬兰、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联邦德国、冰岛、卢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法律上对普通刑事犯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有：几内亚比绍、尼泊尔、巴西、意大利、马耳他、荷兰、墨西哥、加拿大、以色列、新西兰、西班牙、英国。各州意见不同的联邦国家有：澳大利亚、美国。此外，法国于一九八一年也宣布废除了死刑。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目前世界上保留死刑的国家占绝大多数，废除死刑的国家只占极少数；废除死刑的国家大多数是一些小国，大国是个别的；有的法律上废除了死刑，但实际上又适用法外处死的办法；有的国家废除了死刑又恢复，恢复了又废除，几经反复。近几年来一些废除死刑的国家的社会治安情况恶化，凶杀、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案件急剧增加，国际恐怖事件逐步升级，恢复死刑的呼声越来越高。由此可得出结论：二百年来死刑存废的争论是激烈的，废除死刑的运动是缓慢、曲折的。一个国家是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应以该国的具体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实际情况来决定。

三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建国后颁布的一系列刑事法律中都有死刑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卫和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曾发挥过积极作用。我国在总结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了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中又明确规定了死刑这种刑罚，这对于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对于保卫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不废除死刑，同时坚持贯彻“少杀”的方针。我国刑法中虽然规定了死刑，但坚持尽量减少适用。这一基本精神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了减少适用死刑，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所谓罪大恶极，是指犯罪行为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者。根据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严重的反革命罪和严重的杀人、抢劫、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犯罪。可以适用死刑的共计十五条条文。在这十五条条文中，同时规定了可以选择的刑罚，没有绝对的死刑，只有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才可以判处死刑。不属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这种规定，反映了我国刑事立法对死刑规定的严肃性和慎重性，同时，也反映了我国刑法的原则性和灵活性。鉴于我国社会治安情况还没有根本好转，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颁布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及《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增加了判处死刑的条款，适当扩大了适用死刑的范围。这是从我国社会治安实际情况出发，对刑法的重要修改和补充。这对于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障我国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是适时的、必要的。

（二）为了减少适用死刑，刑法规定，对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人，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这是因为，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还未成年，一般说来，智力发育还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差，往往容易受外界的影响，与犯罪的成年人比较起来容易改造，因而对他们不适用死刑。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主要是从保护胎儿考虑，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因为胎儿是无罪的，为了确保胎儿的正常发育，所以特别规定对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里说的“不适用死刑”，是根本不允许判处死刑，而不是判处死刑后不执行。也不是对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后等到满十八岁以后再执行，或怀孕的妇女分娩后再执行。如果审判的时候没有发现妇女怀孕而作了死刑的判决的，在执行前发现妇女怀孕了，就应当停止执行死刑，并依法予以改判。

（三）为了减少适用死刑，防止错杀，法律规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刑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刑事诉讼法对死刑案件的管辖权、复核程序、执行程序都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这就为保证死刑案件的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它充分体现了我国对适用死刑采取的严肃慎重的方针。为了及时惩罚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等重要法律，规定：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这些规定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为了减少适用死刑，我国刑法还规定了“死刑缓期执行”（简称“死缓”）的制度。这种刑罚制度是对那些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给以最后悔改的机会，使其重新做人。我国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绝大多数经过改造被减为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其中抗拒改造，情节恶劣而执行死刑的只是极个别的。这种刑罚制度，贯彻了“少杀”的政策，减少了死刑的适用，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促进了犯罪分子的改造。国际上有人认为我国的“死缓”是缓期二年后再将犯人执行死刑，让犯人等死二年太残酷，这是对我国“死缓”制度的误解。

四

马克思指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① 死刑这种刑罚是社会对违犯它的生存条件的行为最严厉的一种自卫手段。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是少数剥削者意志的体现，死刑这种刑罚则是剥削者为了维护其统治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最残酷的手段。它贯穿着以威吓为目的的极端残酷的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刑罚的目的不是出于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而是为了预防犯罪和消灭犯罪。死刑这种刑罚只适用于极少数罪大恶极不可救药的犯罪分子，对于犯罪分子中的绝大多数则是采取教育、改造的政策，使他们成为新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水平的不断提高，犯罪现象的逐步减少和最终归于消灭，死刑这种刑罚也将逐步减少适用和最终归于消亡。因此，我们在对待死刑问题上应坚持以下四点：

（一）目前在我国决不废除死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列宁指出："任何一个革命政府，没有死刑是不行的，全部问题仅在于这个政府用死刑这个武器来对付哪一个阶级。"[1]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七年就指出："杀人要少，但是决不废除死刑"。夺取了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了保卫取得的胜利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采用死刑这种自卫手段，对付极少数剥削阶级分子的反抗。目前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因此，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目前不能废除死刑。在我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依法判处了极少数罪大恶极不可救药的犯罪分子死刑，国内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也赢得了国际公正舆论的赞扬。但是，国际上某些人却说这是违背"人道主义"。这种观点我们是不能同意的。我们依法处决极少数罪大恶极不可救药的犯罪分子，出发点是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违反人道原则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为了形成一种遏制犯罪的威慑力量，挽救、改造一批罪犯；它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对绝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利益、人格的尊重和关心，而不是爱护极少数丧失人性、危害人民的罪犯。这才是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二）应尽量减少适用死刑。

我们党和国家在死刑问题上一贯坚持少杀的政策，反对剥削阶级滥施死刑的恐怖政策。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八年就指出："必须坚持少杀，严禁乱杀。主张多杀乱杀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2]一九五一年在"镇反"运动中又指出："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3]彭真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的说明中也强调贯彻少杀的方针，尽量减少适用死刑。因此，我们要严格依法办案，既反对那种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心慈手软，该杀不杀的右的倾向；同时也反对那种主张多杀、滥杀的"左"的倾向。

（三）在执行死刑的方法上，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一切剥削阶级统治者，不但滥用死刑，而且总是采取极端野蛮和残酷的手段处决犯人。奴隶制、封建制国家执行死刑的方法是绝顶的残酷，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执行死刑的方法也非常残酷，如有的国家采用电刑、窒息致死、注射毒剂致死等方法给被害者造成极大的痛苦。我国坚决反对一切剥削阶级的酷刑主义，反对使犯人遭受过多痛苦的执行死刑方法。我国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死刑用枪决的方法执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当示众。"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四）在审理死刑案件活动中，要特别强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坚决反对剥削阶级脱离实际、主观臆断的唯心主义审判作风。

死刑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丝毫马虎不得。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象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4]中央也一再强调，要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在"准"字上狠下功夫。因此，司法工作人员必须深入实际，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查清犯罪事实，并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量刑恰当，程序合法。"只有这样，才能发挥死刑这种刑罚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

(1)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页。
(2)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1页。
(3)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页。
(4)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2页。